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 務 報 酬 單

領款人		陳寶方 (親簽)	身分證字號	H121609010
戶籍地址		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 9 鄰中 山西路三段 516 號	通訊電話	
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
領 款 金 額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 84,501 元,需代扣 <u>5</u> 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 23,800 元,需代扣 <u>1.91</u> 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		
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□90 其他(護理師) □ 稿費所得(9B) ■98 非自行出版 □99 自行出版 Ex.稿費、演講費	提供勞務內容		
(導覽老師)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。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				
另刀超正面 另刀超风面 另刀超风面				



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



專案負責人

林怡慧

注意事項:

專案名稱

-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**參、**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·如有冒領或偽造·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 · 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 ·